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有關(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A股票激勵計劃(2)關連交易—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2022年2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5月10日關於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回購註銷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議程序

1.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2. 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3. 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4.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5. 2022年5月10日，公司完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7,505萬股，授予人數260人。
6.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尚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二.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及價格

根據《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第四條第二款：激勵對象因死亡、退休、不受個人控制的崗位調動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可選擇在最近一個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的規定，經徵詢本人或繼承人意向，退休、調動、死亡的6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864,000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人民幣2.29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退出類型	回購股數 (股)
1	史紅林	退休	200,000
2	劉國旺	崗位調動	850,000
3	宋傳文	退休	200,000
4	洪偉	死亡	280,000
5	杭桂生	退休	134,000
6	李強	退休	200,000
	合計		<u>1,864,000</u>

綜上，公司擬按授予價格人民幣2.29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退休、調動、死亡的6名激勵對象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1,864,000股。上述股票回購後，公司將進行註銷處理。

三. 預計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75,050,000	-1,864,000	73,186,000
無限售條件股份	<u>7,700,681,186</u>	<u>0</u>	<u>7,700,681,186</u>
總計	<u><u>7,775,731,186</u></u>	<u><u>-1,864,000</u></u>	<u><u>7,773,867,186</u></u>

註：以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以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四. 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五.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及相應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等相關手續，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回購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據《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作出，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和激勵對象的一致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回購數量、回購價格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所述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 監事會意見

公司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餘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回購價格調整的程序符合相關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同意本次的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

八. 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認為：馬鋼股份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數量及價格調整依據、回購數量及價格符合《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應就本次回購註銷激勵股份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九. 備查文件

1. 董事簽字確認的董事會決議；
2. 監事簽字確認的監事會決議；
3. 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4.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2月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